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4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潘妙靜（原名：潘佩綺、潘珮綺、潘玟姩）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朱志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林政杰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李毓芳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代理人 喬湘秦  
02 相對人  
03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09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  
16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20 代理人 楊宗穎  
21 相對人  
22 即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  
29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潘妙靜（原名：潘佩綺、潘珮綺、潘玟玟）應予免責。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3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3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2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3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4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05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06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07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09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10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11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12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13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14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15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16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7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  
19 清字第81號裁定自民國113年2月26日上午10時開始清算程  
20 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進  
21 行清算程序，並經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10日裁定終結清算  
22 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  
23 卷宗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  
24 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  
25 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6 三、本院於114年11月25日以新北院胤民季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27 第194號函知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陳述意  
28 見，並定114年12月18日、115年3月3日為訊問期日使債務  
29 人、債權人到庭陳述意見，訊問期日僅有聲請人到庭，且其  
30 中1位債權人以書狀表示請鈞院依職權裁定、12位債權人則  
31 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合先敘明。

01 四、本院認定如下：

02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3 1.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扣  
04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5 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06 時（即113年2月26日）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債務  
07 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8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9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10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1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  
12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13 2.本件債務人主張自開始清算後，仍以打零工維生，每月收入  
14 每月收入約為30,600元（計算式：打零工收入25,000元＋租  
15 金補助5,600元＝30,600元），並提收入切結書、郵政存簿  
16 儲金簿封面暨內頁供參（見本院卷第201至219頁）。是聲請  
17 人於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自113年3月迄至114年10月  
18 止，共計20個月，可處分之所得為612,000元（計算式：30,  
19 600元×20月＝612,000元）。又債務人主張自開始清算程序  
20 至114年7月止，每月必要支出為個人生活費19,680元、20,2  
21 80元（即新北市113年、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22 倍）及就讀大學兒子之扶養費3,000元，並提出受扶養人之  
23 現戶部分戶籍謄本、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4 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學證明（見本院  
25 卷第221至231頁），本院衡以債務人家庭狀況、現今經濟社  
26 會消費常情，認為聲請人主張負擔上述必要費用的支出數  
27 額，並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是聲請人上述主張尚屬合理而  
28 堪採信。

29 3.本件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並扣除  
30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152,400元【計算式：612,0  
31 00元－（19,680元×10月）－（20,280元×10月）－（3,000

01 元 $\times$ 20月) = 152,400元】，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法  
02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  
03 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04 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規定。

05 4. 依聲請人於清算程序所提之收入切結書、郵政存簿儲金簿封  
06 面暨內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11  
07 2年度消債清字第81號卷第87至103頁）所載，其於聲請清算  
08 前二年（即110年5月3日起至112年5月2日25）之薪資等其他  
09 固定收入總額為688,200元，而聲請清算前二年必要生活支  
10 出總額為607,000元【計算式：個人必要支出（19,000元 $\times$ 25  
11 月）+ 兒子扶養費（3,000元 $\times$ 25月）+ 女兒扶養費（3,000  
12 元 $\times$ 19月）= 607,000元】，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  
13 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81,200元（計算  
14 式：688,200元 - 607,000元 = 81,200元），而本件債權人於  
15 清算執行程序中受償金額為104,150元（見113年度司執消債  
16 清字第31號卷第639頁），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  
17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9 額者」要件不符，自無不免責之事由。

20 (二) 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

21 1. 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  
22 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本條例另有不予免  
23 責之規定外，例如：第134條、第135條等，就債務人未清償  
24 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是消  
25 債條例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  
26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  
27 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  
28 證證明之。然本院依職權請債權人表示意見，除債權人磊豐  
29 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請鈞院依法處理外，其餘債  
30 權人均具狀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不免責之事  
31 由，但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此有請求為清算不

01 免責裁定聲請狀、民事陳報狀、民事陳報暨聲請狀、債權人  
02 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至57-2、63、77、83至84、  
03 87、91、99、105、109至113、129、153、259、263、271至  
04 275、281頁）。

05 2.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4款、第8款部分：

06 (1)參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第2款所定不免責事由，須以  
07 債務人故意為該款所列行為，侵害債權人之權益為要件，爰  
08 修正該款，增列債權人受有損害，為該款不予免責之客觀要  
09 件。又為求明確，明定債務人主觀上須故意為之，法院始應  
10 為不免責之裁定。同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在避免債務人  
11 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並隨即聲  
12 請清算，使債權人無端受害。而為免過苛，法院依本款為不  
13 免責裁定，應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4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是否已  
15 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為判斷，即為已  
16 足。又債務人違反同條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  
17 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  
18 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  
19 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0 (2)聲請人除清算程序所提出之資料外，並提出民事陳報及表示  
21 意見狀、陳報狀，且於114年12月18日、115年3月3日訊問期  
22 日到院陳明（見本院卷第193至197、297頁）。另就開始清  
23 算至聲請免責前之收入，聲請人除提出收入切結書、郵政存  
24 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5 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供參，並於11  
26 4年12月18日、115年3月3日訊問期日到院陳明（見本院卷第  
27 201至219、233至249、253至257、155至164、285至294  
28 頁）。又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財產資料、勞保資料（見本  
29 院卷第319至323、329至341頁），其財產狀況及勞保投保紀  
30 錄亦與其所述大致相符等情，可見債務人已清楚向本院陳明  
31 其財務狀況，堪認債務人並無故意隱匿收入或有隱匿財產等

01 情事。

02 (3)就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  
03 份有限公司主張請鈞院查詢聲請人之入出境紀錄資料，以判  
04 斷聲請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或第8款之情形等  
05 語。

06 ①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  
07 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  
08 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  
09 原因」，係以「聲請清算前2年內奢侈消費、賭博或投機  
10 而負債」、「前開負債總額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  
11 數」為其要件，而依聲請人之入出境資料，其聲請清算前  
12 二年並無入出境紀錄，是債權人上開主張與消債條例第13  
13 4條第4款之要件不符。

14 ②除聲請清算、聲請免責程序所提出之資料，及訊問期日到  
15 院之陳述外，經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財產資料、勞保資料，  
16 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勞保投保紀錄亦與其所述大致相符，  
17 可見聲請人已清楚向本院陳明其財務狀況，堪認其並無消  
18 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故意隱匿收入或財產，亦無第134條  
19 第8款為不實之記載或等情事。

20 3.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依本院復查債務  
21 人並無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  
22 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債權人所  
23 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24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25 定，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  
26 責事由，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  
27 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陳逸軒